

询价通知书

(最低价评标法)

项目编号: YYXJSWSZX20240506

项目名称: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云阳县精神卫生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1
一、询价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四、询价有关说明.....	2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六、其它有关规定.....	2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4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0
一、采购程序.....	10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三、无效报价.....	11
四、采购终止.....	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询价费用.....	13
二、询价通知书.....	13
三、报价要求.....	1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4
五、成交通知.....	1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4
七、签订合同.....	1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6
一、经济部分.....	19
二、技术部分.....	21
三、商务部分.....	2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6
五、其他资料.....	31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2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云阳县精神卫生中心对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数量 (台)	成交供应 商数量 (名)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45	1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45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国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代理资质。

器械类别	产地	厂家	经销商
第一类医疗器械	国产	1、营业执照 2、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	1、营业执照 2、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进口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营业执照 2、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第二类医疗器械	国产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注册证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	1、营业执照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进口	1、医疗器械注册证	1、营业执照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第三类医疗器械	国产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注册证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进口	1、医疗器械注册证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给下级经销商授权书（注：如无下级经销商无需提供）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平台（<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1、响应文件需清晰扫描成一份，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命名方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四）网上报价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报价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平台(<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六)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市云阳县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13996605184

地 址: 云阳县双江街道体育路 134 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台	1

二、项目技术需求表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产品技术参数

1. **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仅用于检测和治疗研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主机：**
 - 2.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可靠性佳；非堆叠结构，稳定性好，无倾覆、坠落风险。（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提供专利证书加以证明）
 - 2.3.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提供笔记本电脑节能证书或 3C 证书）
 - 2.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 2.6.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20KT/s~80KT/s
 - 2.7. **TBS 模式下支持以 100%刺激强度输出**
 - 2.8.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mu s \pm 10\mu s$
 - 2.9.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mu s \pm 20\mu s$
 - 2.10. **输出脉冲频率：**0.1Hz~40Hz 可调

- 2.11. ▲脉冲频率允差值： $\pm 2\%$ （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 2.12.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3. 安全预警：
-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 3.3.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4. 刺激线圈：
- 4.1. 标配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外观图或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 4.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
- 4.4. ▲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提供实物图片加以证明）
- 4.5.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 5.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 5.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 5.5.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 .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6. 检测模式：
-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

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 (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 (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6.4.1. 通道数：2 通道

6.4.2. ★采样率：100KHz（提供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检测报告加以证明）

6.4.3.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非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6.4.4. ▲最小分辨率： $\leq 0.1 \mu V$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 (sTMS)、重复脉冲 (rTMS)、复合刺激 (TBS)、成对脉冲输出 (pTMS) 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检测报告证明）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 $\leq 0.1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ms~31000ms 内可调，步长 1ms。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 $\pm 10\%$ 。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7.7.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专利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8.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 \mu s \pm 50 \mu s$ ，幅度 $5V \pm 0.5V$ 。

9.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 \mu s$ ，幅度 $5V \pm 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1.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2.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提供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检测报告）
13.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彩页或应用场景照片证明）
14.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或采购人另行指定日期）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e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代理资质。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文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整机质保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

(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上述年限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供应商投报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a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96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供应商和厂家承担。

c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d 其他服务要求：

(a) 质保期内保证完好率 $\geq 95\%$ 。

(b)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c) 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d)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e) 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买方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f) 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g)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采取相应措施，96 小时内解决故障。

4. 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 付款方式

在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设备款的 95%，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至一年后十五日内支付设备款的 5%（供应商垫资不计息）。

(四)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 其他

1. 所有软件应为最新版本并按采购方要求配备齐全；
2. 设备使用期间所有软件免费升级，由生产厂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
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时间与设备生产日期之间相差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保证金	无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

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按规定上传： 1、响应文件需清晰扫描成一份，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命名方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最低价成交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在响应文件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需清晰扫描成一份，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命名方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报名信息登记表以 excel 电子版格式单独上传，文件命名方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信息登记表)；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最低价成交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相同，则采取抓阄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网上竞采平台 (<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其提交的询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七、报名信息登记表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合计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部分**(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评标秩序。

5、中标后不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